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巴亚提先生 ..... (伊拉克)  
稍后：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副主席) ..... (危地马拉)

###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669 (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续)** (A/63/64, A/63/69-S/2008/270, A/63/154, A/63/226, A/63/281-S/2008/431/和 A/C.6/63/2)

#### 副秘书长的简报

1. **副秘书长**向委员会简要报告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活动, 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上届会议的要求(A/63/64, A/63/226 和 A/63/154)编写的三份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 并概述了报告的内容。

2. 关于国际法治问题、或国家和国际秩序之间十分关键的相互联系问题的重要性, 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联合国必须有效地帮助会员国发展能力, 确保有效实施并享有公正的国家和国际秩序。因此,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中的关键信息是, 必须确保国家所有权。发展法治要求国家利益攸关方充分而有意义地参与和支持。长期而言, 如果为外界所强加, 任何方案都不可能成功。联合国的作用是为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和动员资源, 启发他们的愿景, 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并加以落实。

3. 最近联合国关于协调和加强法治活动的努力包括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该小组将九个部门和机构集中起来, 并得到机构虽小但却具有实质意义的法治股的支持。除了每个部门和机构正在提供的大量协助之外, 新的安排已经取得了一些具体成果。例如, 小组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法治援助方针指导说明, 该说明得到秘书长认可。该小组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儿童司法问题的指导说明, 该说明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导下、与法治股密切合作编制的, 并得到秘书长认可。此外, 各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的授权加强了其法治能力, 以期填补找出的差距。小组正在制订一份 2009-2011 年战略计划, 将查明九个成员机构能够对其作出贡献的联合成果。

4.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使联合国的法治援助更加一致而有效。秘书长提出了若干建议, 以期改善协调和提高效率, 她确信, 秘书长的报告将为委员会讨论提供坚实的背景资料。三份报告和最近的经验清楚地表明, 法治股在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加强协调、提高一致性和效率方面至关重要。然而, 法治股自 2007 年初以来就一直在临时的基础上运作, 工作人员通过其他部门和机构借调。这种情况不可能无休止地持续下去; 必须将法治股置于良好而可持续的财政基础之上, 正如秘书长在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A/63/154)中所筹划。她敦促会员国确保法治股从经常预算中获得充足的资金。

5. 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世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十分重要的是本组织要加强能力,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并按照会员国自己的优先事项和国家战略, 为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法治援助。因此, 她呼吁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关于法治股人员配置和其他资源需求问题的建议。

6. **Negm 女士**(埃及)说,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应当来自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应当根植于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第 25 段所述的价值观, 其中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平等, 和平解决争端及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至关重要的是, 要结束所有对普遍管辖原则的滥用, 和随之而来的无视国内法的属地性原则, 这类做法具有破坏国际关系稳定的效果。特别是, 将该原则排他地适用于非洲各国国民构成了明显的侵权行为, 需要加以纠正。

7. 鉴于相关国家实体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解决联合国法治活动目前经费短缺的问题, 并协调活动的开展, 与此同时, 要通过在要求援助以及开展和终止实地活动方面尊重国家所有权的原則来建立信任。在这方面,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不仅应当更加努力确保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没有任何区分, 而且还要使自己保持在《宪章》之下各自任务的限度范围之内。因此, 她欢迎墨西哥的提议: 在有

关促进国际法治活动的清单中加上与执行联合国司法机构裁决相关的活动。她还建议，进一步增加有关在其法律、伦理和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落实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活动，其主要目的是加强法院的作用，强化法治的概念。

8. **Mikanagi 先生** (日本) 说，日本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有关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活动。然而，秘书长报告 (A/63/226) 编列的清单表明，联合国各种机构正在从事类似的活动；这些机构应当相互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

9. 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国际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日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并为国际法院贡献了数名法官。日本还在 2007 年成为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日本目前是国际刑事法院最大的财政捐助者。他希望更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并愿意与那些愿意加入的国家分享经验。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日本政府继续尽一切努力争取迅速举行审判。

10. 关于加强国内法治问题，日本一直在向东南亚提供技术援助，并将考虑与要求这种援助的其他地区合作。日本政府欢迎启动联合国国际法音像图书馆，这是努力促进国际法教育的一个重大步骤，日本将对该项目作出贡献。

11. 委员会关于法治问题的讨论应当尽量突出重点。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当高度优先考虑加强法治的技术援助问题；国际法院在建立法治方面的作用问题是供讨论的另一个可能专题。

12. **Agha 先生** (巴基斯坦) 说，法治对社会经济正义及国际和平与稳定都十分重要。《巴基斯坦宪法》的基础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有平等的权利，受到平等的待遇，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巴基斯坦完全民主，正如我国最近的普选所表明。在这方面，他赞扬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在她长期和杰出的政治生涯中，布托总理努力促进民主和法治。

13. 巴基斯坦人民坚信，民主和法治密切相关。巴基斯坦完全赞同不允许有罪不罚的文化流行的原则；特别是，必须将那些对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负者绳之以法。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支持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和工作，这两个法庭在各自的范围之内表明，任何人都不能超越国际法的范围，包括制定政策的领导人和执行政策的普通士兵。

14. 在冲突后分裂的社会中，法治在追求社会和经济正义、在落实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环境权利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联合国长期以来在冲突后情况中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这些部队发挥了榜样的作用，而且常常是在艰难和危险的情况之下，他们取得的成就令其母国感到满意和骄傲，其中包括巴基斯坦。必须在所有冲突后社会中促进正义和法治，通过国家体制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帮助这些社会站立起来。可以很好地利用本地和非正式的司法和解决争端的传统，只要这些传统符合国际规范。

15.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建立法治股，该股有助于确保有效协调各种法治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努力和资源浪费。确保尊重正义和法治的原则，对于建立和维持国内和国际秩序十分重要；必须消除国内和国际实行法治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必须得到一致执行，没有歧视、同等力度，无论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之下。有选择地执行造成一种不公正的环境，加深冲突，加剧人民的痛苦和损害联合国的信誉。

16. 必须加强国际司法机构，以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安全理事会应当尽量最佳地利用国际法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必须由联合国按照《宪章》的原则来处理；特别是，使用武力必须符合《宪章》有关集体安全的原则。

17. **Singh 先生** (印度) 说，印度大力支持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遵守法治并认为这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各国间和平共处、开展合作的一个基本手段。鉴于在秘书长

报告(A/63/226)所载清单中反映的联合国在法治方面开展活动的广度,印度代表团希望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能够履行作为协调机构的职能,协调各项活动,避免工作重复。秘书长已经恰如其分地指出,在与法治相关的若干领域,联合国受到授权任务的资金不足并且能力薄弱的困扰。因此,本组织需要加强专业技能,提高能力。

18. 有时候,法治援助仅仅是零敲碎打,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援助由捐助方驱动,并不符合受援国的国家优先事项。迫切需要转向采用能够积聚必要的政治和公众支持,具有可持续性的国家驱动方法。仅仅通过至上而下的方法,提供一般专业知识,例如提供示范立法或外国专家前往访问往往不如采用一个至下而上的方法,努力建立当地的专业知识,促进尊重法律文化更有用。在秘书长的报告(A/63/226)中,将与国家法治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作为法治援助活动成功的关键是非常正确的。

19. 联合国是这个领域内独一无二的组织。在包括捐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间缺乏战略规划和协调可能会造成重复工作,浪费精力和金钱。在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协调与一致性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与其他法治行为方的一致性;印度代表团欣见制定了2009-2011年战略计划,以确定共同的愿景、共同的目标以及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尽量扩大协同和互补领域,同时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

20. 秘书长在推进法治议程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印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审议这些建议,并在本届会议上,选择一个主题,对其进行有条理的讨论,以便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加强法治。

21.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着重指出,在国家层面尊重法治和在国际层面认可法治方面的各项原则之间相辅相成。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可以追溯到成立国际联盟的基本概念“通过法律促进和平”。同样的概念激励了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起草者并继续主导当今的国际法。但在国家层面上,决策者、法官及律师往往对国际法的规则知之甚少或一无所

知。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建议,联合国应就条约在各会员国境内的批准过程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使国家一级的法学家可以参加。而且,大学是传播国际法知识的载体,鼓励在大学和负责国家国际关系问题的机构间保持密切联系将很有好处。

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成为主要多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以促进法治。刚果民主共和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曾作为法院的一个主要诉讼当事方,这一事实显示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相信,该机构是一个解决争端机制,是建立法治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

23. 法治要求拥有有效的司法制度,以预防有罪不罚现象并巩固和维持持久和平。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亲眼目睹司法在实现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及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各个国际法院的工作,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审判刚果国民问题上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配合。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识到,国家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裁决,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刑法系统无法充分应对各种冲突后挑战,无法处理诸如将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有组织犯罪和洗钱、贩运军火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罪行。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大量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便完成该国的司法系统改革,使法治成为现实。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在秘书处内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新的小组,除已经赋予其的职责外,还应当拥有一个合作机制,以协助开展各项调查,发现、收集及保留证据,使冲突后国家内的最严重罪行犯罪人能够被绳之以法。

25. **Erw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欢迎秘书长有关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报告(A/63/64)以及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这两份报告显示出应对单个会员国能力建设需求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法治。在国家层面,联合国通过两类活动加强法治:旨在加强行政机构、解决公法和治理问



题的活动以及加强司法和执法的活动。这两类活动及加强执行这些活动的的能力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和平非常重要。

26. 作为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认为，法治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由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看到同样重视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大力支持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战略方法，并希望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能够在这一战略的指导下在协调方面发挥影响力。最后，法治股可以帮助许多国家发展和加强法治能力，但是这一工作必须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受援国自己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工作。印度尼西亚期待与该股在加强其国内能力方面开展合作。

27. **Chong 先生** (新加坡) 说，全球化的无情步伐有可能导致混乱，而强大的法治是引导驶过这场混乱的舵手。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忠实地遵守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也是向致力于长期发展的国家的一种援助。作为一个缺乏自然资源的小国，新加坡高度依赖商品、服务、技术和人员的跨边界流动。受公正而透明的法律，特别是那些有关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法律以及有关航运自由的法律约束的国际多边系统，符合新加坡的既得利益。新加坡高度重视维护国际层面的法治并严肃对待其国际条约义务。在条约法方面，没有根据单边解释有选择性遵守的余地。例如，单方面背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可能会危害整个公约，给整个国际社会的战略、军事、航运、经济及能源利益造成严重后果。

28. 联合国是就各项标准和规范进行谈判，将其添加至国际法规定中的一个理想场所；不应利用联合国将任何单个国家或一组国家的文化价值观强加到国际社会中的其他国家。但是，每年都有这样的企图，尤其是在第三委员会。幸运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不得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每个国家都有主权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体系并决定哪些法律和刑罚适合自己的社会；

在此方面，一些国家认为，保留死刑是对最严重犯罪的一种威慑。

29. 委员会不久将决定在讨论各项议程时关注哪些主题。新加坡代表团赞同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旨在促进对法治共同理解的提案。新加坡代表团提议也不妨探讨一下秉诚执行国际义务问题。

30. **Dos Santos 先生** (莫桑比克) 说，在国际层面，法治必须作为各国间合作及和平共处的基础。联合国在确保所有国家越来越诉诸于一个有效多边体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解决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方面的全球共同挑战。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鼓励各国进一步批准和遵守条约，更广泛地宣传和普及国际法以及更广泛参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应特别关注加强国家能力，促进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在国内的执行；因此，应将联合国开展的各项法治活动充分纳入本组织发展援助活动的主流。

31. 在国家层面，法治必须作为国家宪法中写明的促进民主及促进和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基础。实现这一点需要建立一个所有公民都能充分享有的强大、独立的司法体系。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要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将法治放在联合国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的核心。国家当局和各族群的重视对于任何法治援助方案都非常必要，而且国家当局和各族群必须能够参与确定待解决的需求和愿望。应努力通过各项区域倡议，例如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以寻求与各国进行更多合作。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是一个自愿机制，目的是使非洲各国能够分享和传播最佳作法，从而加强民主治理。包括莫桑比克在内的 29 个国家已经加入了这一机制并相信这一机制还将进一步壮大。

32. 他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迄今为止在法治股的支持下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促请该小组继续发挥协调全系统法治活动的作用。他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尤其是有关需要探索各种途径和办法，尽可能充分利用可用财政资源的建议。

33. **Eriksen 先生** (挪威) 回顾秘书长 2004 年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04/616) 强调所有个人和实体都必须对已经公开颁布、平等执行和独立裁决, 而且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负责。这些价值和利益在国际一级也具有相关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内载列适用于对法治的承诺的各项原则: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确认有效多边制度和国家主权平等, 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并且确认提供保护以免受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也是国际社会的责任。

34. 挪威重申致力于国际法治并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挪威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也这样做。挪威重新作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加强普遍管辖权, 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专门法庭和混合法庭, 挪威还重申必须逐渐发展、编纂和执行国际法。挪威确认法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性。

35. 国家法治框架必须包括宪法或等效文书、明确而一贯的法律框架、强有力的司法体制、治理、安全和人权、过渡司法过程和机制以及负责任的公职人员和机构。他欢迎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提供可持续技术援助和将法治议程纳入联合国国家活动的建议。

36. 谈到联合国内的法治, 他欢迎发展其内部司法系统, 这种系统将充分符合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 但他也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定向制裁制度的程序规则。必须加强对所列人士的法律保障以包括知情权、陈情权以及由有效独立机制审查的权利。

37. 他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 以及在这方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 他因正在采取的基于成果的战略办法感到鼓舞。必须通过在经常预算下为这个股指定一个预算项目来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8. 作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一个可能出现的副主题, 他建议加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刑事司法, 这将提供机会审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39. **Kang'ombe 先生** (赞比亚) 欢迎秘书长的各次报告并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的工作。赞比亚是一个民主国家,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奉行法治。为了维护国内法治, 赞比亚设立机构和机制, 例如选举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反贪委员会、反贪工作队和调查委员会。2007 年内, 赞比亚立法规定召开制宪会议, 促使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聚集一堂以商定新的宪法。赞比亚加入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最近又指派国家治理委员会负责在国家一级上执行。赞比亚总统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早逝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了一次补选, 开放给所有政党自由参加。政府邀请地方和国际观察员监测选举过程。赞比亚也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 其中有些已被纳入其国内法内; 并且在 2008 年的联合国条约活动中签署了 4 项新的条约。

40. 由于机构和机制缺乏资源, 赞比亚的主要困难在于执行工作。特别是, 赞比亚的人权委员会需要资金用于在全国各地聘任工作人员和设立办事处。他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机构。

41. **Sekudo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法治对持续经济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极为重要。尼日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维持司法独立, 确保法院判决迅速获得认真执行并开始进行反贪运动, 整合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在国际一级上, 尼日利亚一再申明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并制止各国单方面使用武力。尼日利亚最近体现这种承诺, 遵从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判决, 将其对巴卡西半岛的主权交给喀麦隆, 并呼吁其他会员国采用非交战办法解决争端。尼日利亚决心与非洲国家合作应付影响及非洲大陆的各种问题——和平、安全、治理和发展——并尊重适当程序和法治, 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津巴布韦和毛里塔尼亚, 同时也尊重国家主权和人们决定其政治命运的权利。尼日利亚政府已开始批准其所签署的所有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家法律的进程。

42. 他赞扬 A/63/226 号文件和 A/63/64 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两份报告，赞同还要作出许多努力将法制摆在联合国国家一级倡议的中心。应在这项工作中将各国观点摆在显著的地位，特别是在迫切需要能力建设非洲国家。由于法治与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息息相关，必须采取更果断的办法应付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鉴于全球化现象以及最近出现的金融危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发展的所有方面，包括法治方面的全球平衡。

43. **WinMyint 先生** (缅甸) 说，国家和国际法治是实现和平、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必要条件。国家一级颁布的针对其他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对国际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缅甸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会员国必须尊重联合国每一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

44. 他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目前正在 110 个国家内开展法治活动。促进法治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同等重要，但在国家一级，国家当局负有责任，而国际社会则应该应要求向他们提供支助。他希望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在协调本组织活动并使之合理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5. 缅甸确认习惯国际法和各国确保其本国法符合国际义务的重要性；缅甸不断审查其本国法律以确保反应国际规范和标准。

46.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在国家范围和国际关系方面尊重法治是实现安全、和平、公平和繁荣世界的重要因素。必须在处理国家一级法治问题方面牢记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以及人民自决权利等。每个国家都拥有主权权利确定其本身的法治模式，并根据其本身的传统、需求和情况建立有效而公平的法律制度。应在联合国领导下应各国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秘书长报告 (A/63/226) 强调，长期而言，如果由外界强加，法治方案是不可能成功的。同时，国内法不应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所

承担的国际义务或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同样地，单边和境外对其他国家适用本国法相当于国际不法行为。

47. 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指出，法治既是联合国的目的也是实现其目的的手段。设立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以法治和正义取代武力统治，以免后世再遭战祸。只有当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尊重国际法以及所有国家都承诺不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推行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才能实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宪章》确定的联合国宗旨。

48. 应特别注重将国际义务纳入各国国内法律体系。不过，国际法治不应只限于国际法的编纂及其后来由有各国加入国际条约；而应包括促进国际法的合法性。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意味着国家不论大小都应享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规范决策程序和国际立法活动。同样地，国际法应受到所有国家的同等尊重，同时应反对有选择性地执行或采用双重标准执行国际条约。

49. 联合国也应在本组织内促进法治。会员国应加入公平而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伊朗代表团期待在 2009 年推行新的制度。同时，工作人员应对任何失当行为负责。因此欢迎旨在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倡议。

50. 联合国主要机关应互相尊重《宪章》所规定的任务和主管权。特别是，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尊重大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安理会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其任务并非没有限制；安理会的任务受《宪章》的约束，因此必须根据《宪章》行使其权力并避免干涉会员国的内政。如果安理会根据不真实的信息或在具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分析作出决定，则其声名与信誉都会受害，而会员国对他的信任也会受损。

51. 最后，伊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国际法治的倡议，并希望法治股的努力将提高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援助方案的效能。



52. **Moeletsi 先生** (莱索托) 说,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法治是本组织的核心使命。莱索托是一个由民选政府治理的国家, 尊重和维护法治, 保护宪法赋予其公民的各项权利。它还支持制订国际规范和标准, 以确保会员国负责地执行国内法。

53. 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一批为数可观的国际条约方面, 委员会发挥了推动作用, 特别是通过其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关系发挥了作用。尊重国际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保护人权、可持续发展和繁荣都至关重要。会员国应始终铭记, 必须在国内和国际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确定的那样。

54. **Kinzhebaye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说,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希望, 委员会对法治的讨论将加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和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哈萨克斯坦是一个民主和世俗的社会国家, 依法治国, 对人及其生命、权利和自由极其重视。哈萨克社会的基本原则是政治稳定、惠及所有人的经济发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权分立、社区间的友好互利合作、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及容忍。哈萨克斯坦政府借鉴国际社会的经验和知识专长, 正在选举和媒体及宗教社团活动等重要领域中进行立法改革。作为国家的长期战略重点, 这种改革涉及到知情决策和无条件地尊重多元化民间社会的利益。

55. 显然, 国内法的改善除其他外直接依赖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成严格和无条件遵守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这些规范构成了现代世界秩序的基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也支持国际社会以国际法为基础解决当今重大问题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奉行合作、睦邻关系和国家间一律平等、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策。它还坚持不首先使用武力的原则。

56. 遗憾的是, 世界正经历着对国际法体系的严峻挑战, 包括不遵守其普遍规范以及采用双重标准, 而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要实现区域和全球的和平及安全、危机的解决、稳定的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繁荣, 联

合国就必须在世界事务中发挥中心作用, 其《宪章》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行为准则就必须得到尊重。

57. **Sihathep 女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 加强法治是联合国主要负责的国际议程中的一项重点。她因此赞成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建立旨在促进法治的机制, 包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 并认为这两者都应得到加强, 以促进和协助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8.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国际法律框架, 并是各种国际、区域和双边文书的缔约方。它真诚执行对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并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参与了一个国际资助的、目的是把这种义务纳入其国家立法的法律项目。它最近制订了一个旨在通过发展其法律和司法体系以及改善治理和公共行政而建设国家法治的综合性国家框架。国际合作及援助, 包括对法治能力建设的指导, 对于老挝这样的国家来说是关键因素。

59. **副主席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60.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 遵守国际法治对一个公正及和平的世界而言不可或缺。正义与和平密不可分。如果不在国内和国际坚持法治的基本原则, 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对人权的尊重就会受到损害。

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 该决议为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作出了规定。促进法治的努力离不开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法律事务厅组织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增加了各项国际文书被批准的数量, 从而提高了它们的普遍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 并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成立了由法治股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并希望这些举措从会员国得到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 使之得以有效履行其



职责，从而为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尊重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做出贡献。

63.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国际关系必须牢固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社会拟订的各项国际公约及条约所规定的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联合国在执行法治原则方面的作用绝不可低估，因为国际法的基本标准和规范及其执行机制都是在它主持下拟订的。

64. 俄罗斯代表团欣见秘书长的报告 (A/63/64) 载列了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虽然该报告未能完全遵守说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而不是会员国的活动这一原则，但仍是一份极其有用的文件。报告显示，虽然正在开展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但却需要合理化和协调。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A/63/226) 本应以这种合理化和协调为重点。但是，它却没有载列这方面的任何具体提议，而是规定了一些一般性原则并主要是向会员国发出了呼吁。对已在执行的各方案以及使它们合理化的方法进行透彻的分析本来会更加有益。

65. 俄罗斯代表团再次提议委员会审议“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性”这一专题，作为其对法治讨论的一部分。从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中可以清楚看到，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在法治活动中发挥着中心作用。理顺所提供服务的结构并促进所有伙伴之间的合作，就能取得实际的进展。适当的做法也许是设立一个单一的中心，会员国可以向其申请援助并被转介给有关的联合国部门或机构。

66.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成立了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不过，关于加强该小组在管理、监督、预防犯罪和伸张正义等实务领域中能力的提议时机尚不成熟。该小组的职能应当是协调而不是执行。她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63/226) 提议该小组制订一项联合战略计划，以改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质量。该报告的一些方面，特别是提供援助的原则，可由会员国审议，特别是在第六委员会。

67. 法治股正在并将继续向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主席提供技术支持。与该股有关的行政和实务问题将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68. **Nguyen Thi Thanh Ha 女士** (越南) 说，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对于社会和经济、和平及安全、人权和法治都必不可少。因此，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的努力应当以秘书长报告 (A/63/226) 第 25 段阐明的 7 项原则为指导。

69. 尽管在国际法领域中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绩，但违法的频繁程度和问责手段的贫乏以及在应用这种法律时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都令人深感关切。在国家一级，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应参与制定、实施和维护适合本国自身情况的法治。世界上并不存在一种适合所有国家的通用模式。联合国正在全球各地开展的数量可观的法治活动，如果以充分尊重这些情况以及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方式进行，就值得欢迎。

70. 自 1945 年独立以来，越南为建设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22 年前开始的全面改革进程已产生了一个反映国家意志和愿望的法律框架。政府权力受到议会的监督，司法机关严格依法行使其职能。作为一个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越南有资格获得技术援助，用于促进其发展法律制度和司法改革的国家战略。最后她说，秘书长报告 (A/63/226) 第四部分为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世界所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审议和讨论。

71. **Kasyanju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迄今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们都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还应努力加强该小组在确定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在促进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作用，为此必须提供适当的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至于法治股，应通过经常预算向其供资，否则其业务能力就会受到不应有的妨碍。

7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发展法治的一个里程碑式成就。会员国有责任开

展合作，确保实现成果文件提出的目标，以建立真正的法治，而其中包含的一系列问题只有通过一个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才能解决。

73. **Yacub 先生** (卡塔尔) 也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的努力，而促进法治是本组织的一个目标，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法治实体之间的协调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应用和双重标准的避免都至关重要。任何违法行为都应立即受到谴责，并应就什么是构成法治的要素建立起商定的标准。然而，如果没有一个其附加效应将是灌输民主原则的普遍适用安全体系，这个目标就无法实现。

74. 在国际一级，法治的具体依据应是《联合国宪章》，一般依据则是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应当以身作则，确保其各机关不逾越自身的授权，以提高其公信力。在国家一级，只有相信法治是社会和经济进步以及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基础，才会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卡塔尔《宪法》明文规定法治是治理的基础，包括遵守其条款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条款、三权分立、平等和保护个人权利及自由等原则。

75.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欣见联合国系统迄今为止开展的法治活动，以及秘书长报告中对其中缺陷的坦诚评估。法治活动清单(A/63/64)明确指出，会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业已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他认为需要使用适当的工具评价此类方案的影响。

76. 2008年6月，在加纳政府的倡议下，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在阿克拉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法及其实践的西非经共体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会议重点探讨了如何在国内履行贸易、人权、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环境等领域的条约义务。研讨会强调，必须着重发展国家利益攸关方实施国际协议实质内容的能力，而不仅仅是注重经历成为缔约国的机械历程。会议也印证了开展协调的价值：所有参与实体均“一体行动”，从而节省了时间和资源。但是，单靠协调是不够的。他希望法治股将与法律事

务厅条约科和开发计划署一道，评估这次研讨会对与会各方及其各自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77. 阿克拉研讨会还突出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结成支持法治活动的伙伴联盟。由于资金短缺，研讨会的参与者仅限于各国司法部和外交部的法律专家，而来自其他相关部门的官员则被排除在外。联合国系统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理解，法治超出了法律的范畴，成为发展的工具，在这一点上，它和善政的作用是类似的。法治代表着一种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占主导作用的是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人权、公平贸易和对资源的公平使用。

78.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目前正在制定的2009-2011年联合战略计划应纳入一项战略，以加强各区域组织目前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加纳代表团期待着有机会在该计划草案的初稿定稿和付诸实施之前就其发表意见。

79. “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演变突出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国际法院院长在2006年指出，除极少数例外情况之外，各国均服从法院的裁决，并认为法院保护和促进法治的最佳方式是继续认真而公正地将国际法应用于向法庭提交的争端。正如秘书长在其1961年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A/4800/Add.1)导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宪章》认为法治包含公正、公平和客观等原则，它远远超出了国际法院的职权范围，必须贯穿于所有机构(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行为之中。法治的深厚历史根源植根于结束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的努力之中，因而应当在没有区别对待或歧视的情况下适用，无论对强者还是对弱者都应当使用同一个尺度和同一个标准。

80. 尽管业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需做出更多的努力方能巩固法治。加纳代表团赞成召开一次有关国际法和法治问题的会议的想法，其目标可以通过一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实现法治的原则和宗旨的开创性宣言。

81. 加纳政府和人民在以法治为基础巩固民主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同时也在为促成区域和国际层次的法治和善治作出贡献。加纳是第一个接受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审查的国家，因为加纳深信，必须在和平时期将法治与善治培育成民主社会的一种生活文化及一种预防冲突和发展的机制。这一进程意味着尊重司法独立、媒体自由和人权，并为所有社会层次实现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创造必要的条件。

82.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利比亚支持为正义和法治加强联合国的活动。为此，每个国家应当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建立适合本国的政治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立法和行政权力应属于人民。国际法原则应当被纳入到国家法律之中，尤其是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问题上(如打击恐怖主义等)。同样，国内法不应容忍对政治庇护权利的滥用，并应包含防止贿赂、贪污和洗钱等行为的充分保障措施。

83. 利比亚代表团毫不犹豫地支持联合国旨在加强国际层面法治的所有活动。但是，在国家层面必须审查本组织开展运作的原则，以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法律的属地性原则；必须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性及其成员的均衡扩展；必须确保安理会决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亦应适当顾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大会)的职权范围；必须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定，并承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价值。舍此，不可能建立起法治。

84.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由于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任务规定的情况与日俱增，当前有必要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鉴于此，开展此类讨论是十分恰当的。鉴于占领主权国家领土和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将安全与发展同民主与人权挂钩等新现象已可怕地、普遍地违反了这些宗旨和原则，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次普遍恪守法治。在这方面，单边行动不仅已严重影响到国际层面的法治，而且也严重损害了国际关系。

85. 在国家层面，法治作为每个国家独特的文化遗产，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因此，这应当是一个需要十分谨慎处置的议题，在开发技术和财政援助手段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政治、历史和文化的特殊性。同样，法治也不应被利用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或干涉别国内政或削弱其主权的借口。法治与人权和民主是交织在一起的；应当以平衡的方式运用和加强这三者，由各会员国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86. 尽管业已取得一定进展，就国际关系而言，国际层面的法治远未确立；由于缺乏有效的威慑，且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也未能得到适用，强国仍然将本国的意志强加于弱国。最后，他对法治股的成立表示欢迎，认为应为其设立特别机制，并强调各国应随时了解其活动。

87.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欣见有机会讨论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切实措施为重点，推进对法治的恪守。他特别赞扬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A/63/64)。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促进尊重法治的举措，这些举措为促进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关系的稳定和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法治不仅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也为促进在诸如贸易与发展、保护环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广泛领域的合作发挥了重大作用。

88. 为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联合国已开展了大量工作。美国代表团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业已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望这些实体增进对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大量法治活动的有效协调。与此同时，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尊重和实施法律方面，也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例如，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其条约义务。此外，各国还可以把重点放在建设国家层次的过渡性司法，作为为正在寻求走出冲突的社会提供协助的一种手段。

89. 美国政府为其针对大批国家推出的战略重点明确的综合性法治援助方案而倍感骄傲。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为这些国家加强刑事司法机



构的努力提供协助，每年在全球为此类方案投入的资金超过 2.1 亿美元。美国国际开发署目前正在 60 多个国家投资 1.7 亿美元用于促进司法系统和法院改革。此类援助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捐助一道，为促进国家层面的法治作出了显著贡献。

90. 例如，美国政府在阿富汗改革司法部门的努力中是最大的捐助国，共通过外国援助方案投入了 9 200 万美元的资金，并提供了 130 余名当地司法顾问。除了国务院资助的方案之外，美国法律界也通过阿富汗司法改革公私伙伴关系为该国司法部门的发展发挥了作用。该伙伴关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美国国务卿和阿富汗总检察长启动，它允许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学院为成本低、影响大的项目提供支持，促进妇女权利、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律援助和专业发展等。

91. **Al-Mansoor 先生** (科威特) 说，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于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至为关键。在国家层面，科威特拥有一部成文宪法，规定实施民主制度，人民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之源。人民亦从三权分立、对权利和义务不加区分的保障、自由和平等、根据国内法自由结社等制度中受益。

92. 在国际层面上，科威特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等政策，坚守国际法的原则。联合国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通过以下措施坚决贯彻法治原则：找到解决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冲突的方案；为避免国际和地区协议之间的矛盾，列举拟议的协调方式；确定增进法律意识和扩大国际公约范围的方法。

93.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因为它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根本作用。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联系的，三者

共同构成了联合国普遍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一部分。

94. 根据宪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一个真正依法治国的民主和社会国家，其最高价值是生命、自由、正义、平等、团结、民主、社会责任、人权、道德和政治多元化。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所有行使政府权力的个人和实体都必须服从宪法。宪法还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原则。其他国内法确立了必要的法律和行政保障 (包括对边缘化或弱势个人或群体的“积极的区别对待”)，以确保实现真实而有效的平等。

95. 委内瑞拉十分重视国际法，认为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来源之一。委内瑞拉已将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文书纳入国内法中，将其视为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在其规定更加有利时，国际法优先于本国法律。旨在促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发展及各国人民福祉和集体安全的国际协定直接在国家层面适用，同时也优先于国内法。对于是否通过可能会损害国家主权或要求将权力移交超国家机构的国际协议，委内瑞拉采取全国公民投票的做法来作出决定。因此，国际协定和国内法正得到稳步的协调。

96. 国际制度应当在尊重独立和各国一律平等、自决和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尊重人权和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受到国际法和法治的支配。委内瑞拉代表团对秘书长编写的有关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清单 (A/63/64) 表示欢迎。

97. 由于安理会目前的组成结构，联合国的运作在很多情况下没有体现出法治的存在。若要在国际体系中成功实现法治，就必须在本组织内部实现真正的民主。只有通过改革联合国机构并实现其民主化，才能在公平实施国际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层面的法治。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